

## 第7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乡县柳树镇人民政府）的（西乡县2024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柳树镇隆基书院内部陈列布展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西乡县2024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柳树镇隆基书院内部陈列布展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鸿绪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85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1.5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鸿绪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0日

